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圣制药 2019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涉及的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药品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5,000 万元
销售药品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0,000 万元
销售药品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5,000 万元
销售商品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5 万元
销售纸箱	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元
提供运输劳务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丰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10 万元
采购饮料、酒类、水果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房屋租入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群、刘畅	100 万元
基金贷款管理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元
房屋出租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45 万元

天圣制药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各类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天圣制药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与关联方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于此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关联方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刘群、刘爽、刘维、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一方或多方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根据需要为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圣制药 2019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在 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计，天圣制药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上述预计情况、遵守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相关交易。同时，天圣制药 2019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发展应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得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资源、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国星 唐忠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